

一、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SNT202411
第1轮磋商总价报价（首次）	总价：¥505499.89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
第2轮磋商总价报价（最终） 磋商现场填写	总价：¥348800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江苏中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注：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 （2）第2轮磋商总价报价（最终）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第1轮磋商总价报价（首次）。
- （3）结算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以第2轮磋商总价报价（最终）与第1轮磋商总价报价（首次）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单价=首次单价*（1-下浮率）
下浮率=[1-最后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100%
计算下浮率时，不可竞争费的费率、其他相关费率、暂列金、暂估价不参加计算下浮。
- （4）第2轮磋商总价报价（最终）不得高于各自供应商第1轮磋商总价报价（首次），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新城小区66号附2号楼加装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中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881.283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5.1208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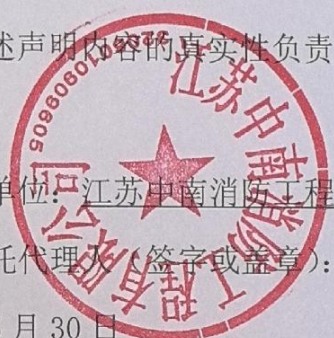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江苏中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注：（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建筑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建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行政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